附件2 教职工处分工作流程图

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教职工的档案

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教职工本人

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撤销案件

给予处分

免予处分

纪检监察室提出处分意见，

报党委常委会

人力资源部提出处分意见，

报校长办公会

其他教职工的违法违纪问题

中层副职以上领导干部或

重大敏感领域问题的违法违纪问题

审查认为需要立案调查的

单位或个人直接举报

中层副职以上领导干部或

重大敏感领域问题的违法违纪问题

其他教职工的违法违纪问题

其他教职工的违法违纪问题

听取被调查教职工申辩

人力资源部进一步调查

纪检监察室进一步调查

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立案

人力资源部审查

纪检监察室审查

教职工涉嫌违法违纪行为

中层副职以上领导干部或

重大敏感领域问题的违法违纪问题

不需要立案调查的，

直接答复

所在单位或者相关业务管理部门

初查，提出立案建议